

# 《标准起草规则 第 8 部分：评价标准》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标准起草规则 第 8 部分：评价标准》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193264-T-469”，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6）提出并归口。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标准化活动的内容之一是为建立完善的技术规则而起草高质量的标准化文件。为了保证标准化活动的有效性，我国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在该体系中，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确立了普遍适用于起草各类标准化文件的总体规则。然而对于具体标准化文件的起草，还需要确立更有针对性的特定规则，形成总体通用规则与特定规则相结合的规则体系，从而起草出高质量的标准化文件。

GB/T 20001《标准起草规则》即是为了确立相关的特定规则而编制的文件。依据标准内容的功能或标准针对的标准化对象，标准被划分为不同的功能类型或对象类别。为了针对这些功能类型、对象类别的标准分别确立起草规则，将 GB/T 20001 分为两组：第 10 部分之前为第一组，针对不同功能类型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第 10 部分（含）以后为第二组，针对不同对象类别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

标准的总体功能是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确立技术规则，总体功能是通过不同功能类型标准中的特定规则来实现的。标准的功能类型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为了便利人类顺畅交流而对专业领域或标准化对象界定概念、符号或分类结果，并确立相应体系的术语标准、符号标准、分类标准；二是为人类活动及其结果规定可直接应用的规则并且能够判定其中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满足情况的规范标准、规程标准、评价标准；三是为了证实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相应规则的试验标准；四是为形成技术解决方案或标准化文件等提供方向性指导的指南标准。这些标准的直接或间接应用将建立人类活动的概念秩序、行为秩序和结果秩序，从而促进

共同效益。

为了在起草标准时，能够充分体现标准的功能，GB/T 20001 中的第一组文件将针对各功能类型标准确立需要遵守的起草规则，拟由八个部分构成。

——第 1 部分：术语标准。目的在于为界定概念体系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以便构建交流的基础。

——第 2 部分：符号标准。目的在于为界定符号体系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以便提供快速识别、有效交流的形象化表征概念的体系。

——第 3 部分：分类标准。目的在于为确立分类体系/分类结果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以便在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交流。

——第 4 部分：试验标准。目的在于为描述试验活动并得出结论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以便对产品的性能/过程或服务的效能进行证实。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目的在于为规定可证实的要求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以便能够判定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符合标准中的规定。

——第 6 部分：规程标准。目的在于为规定可追溯/可证实的过程/程序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以便能够证实规定的程序是否得到履行。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目的在于为提供普遍性、方向性的指导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以便能够掌握某主题的发展规律，从而形成技术解决方案或标准化文件。

——第 8 部分：评价标准。目的在于为规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取值规则以及评价结果形成规则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以便能够对产品/系统、过程或服务进行较全面的评价。

本文件即是其中的第 8 部分“评价标准”，它与规范标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规范标准主要规定标准化对象需要符合的具体特性和证实方法，依据规范标准能够判断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具体特性是否符合标准中的要求。然而，当需要对复杂的产品、过程或服务，尤其是较复杂的系统进行综合评价时，则需要在标准中给出评价规则。针对这种情况典型的做法就是在标准中确立由客观、主观、留痕证据等多维度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规定取值规则，并且描述评价结果形成规则。这样形成的标准即是评价标准，其功能是“确立”评价指标体系，“规定”取值规则以及评价结果形成规则。评价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取

值规则”和“评价结果”。这三个要素是评价标准区别于其他类型标准的显著特征，它们的有机结合使得对产品/系统、过程或服务的综合评价成为可能。

GB/T 20001.8 的编制，结合了我国标准化原理和方法的研究和实践，重点考虑了评价标准的可测量、可判定原则以及覆盖全面且相互独立原则，从评价标准的结构、要素的编写规则等方面，确立了评价标准的起草规则，使我国评价标准的起草有据可依，从而提升评价标准的起草质量和应用效率，有效发挥这类标准的功能。

### （三）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评价标准》国家标准的编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 1. 资料的收集

在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了以下资料：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1《标准起草规则》系列国家标准

——GB/T 19004—2020《质量管理 组织的质量 实现持续成功指南》

——GB/T 29186《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GB/T 33171—2016《城市交通运行状况评价规范》

——GB/T 40108—2021《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

——GB/T 40240—2021《生态社区评价指南》

——GB/T 40482—2021《城市发展质量评价指标》

——GB/T 40762—2021《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规范》

——GB/T 40993—2021《消费品召回 效果评价》

——其他有关评价的国家标准

#### 2. 标准的起草

（1）2019年11月—2020年12月，完成评价相关文献、国内外评价标准的调研，对我国国家标准中的评价标准现状、评价标准的内容和结构等进行

了分析。

(2) 2021年1月,项目组召开会议,启动了《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评价标准》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会议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和计划进度安排,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3) 2021年2月—2021年4月,起草工作组研究确立了标准的基本技术内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

(4) 2021年5月,起草工作组召开会议,讨论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初步确定了标准的基本框架。考虑到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开展现场调研和专家讨论等工作有所延迟,延缓了标准编制工作,项目无法于2021年完成报批,故向国家标准委申请延期至2022年完成报批。

(5) 2021年6月—2021年12月,起草工作组根据5月会议形成的框架,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同时,进一步对国内外评价标准进行案例分析。

(6) 2022年1月—2022年9月,起草工作组先后召开了10余次内部讨论会,对标准草案稿逐条进行了梳理和修改,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

### (一) 标准的主要内容

#### 1. 确立了评价标准编写的总体原则与要求

该文件确立了编写评价标准的总体原则,包括可测量、可判定原则,覆盖全面且相互独立原则。其中,可测量、可判定原则是评价指标及其取值规则的选择和确定原则,即对于所选择和确定的评价指标,在可接受的时间内且经济可行的条件下,通过相应的方法能够对其进行测量、计算等;对于所选择和确定的取值规则,使评价人员在开展评价活动时能够判定出评价指标取得的指标值。覆盖全面且相互独立原则是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原则,即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时,在满足评价目的的前提下,选取和确定覆盖评价对象各方面的评价指标;处于同一层级上的各评价指标保持独立、互不影响。

在总体要求方面,规定了遵守基础标准的要求,主要解决评价标准在编写时遵守 GB/T 1.1 相关规则的问题。

#### 2. 规定了评价标准的结构和要素构成

该文件确立了评价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

价结果。根据需要，评价标准还可以包含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评价流程等可选要素。

### 3. 规定了主要要素的编写规则

该文件规定了评价标准的范围、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价结果、评价流程的编写规则。

在范围的编写方面，范围主要对评价标准中的主要技术内容做出提要式的说明，指明评价对象、说明所涉及的内容。

在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的编写方面，该要素用来给出确立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价流程等所依据的总框架或规定所需遵守的总体要求。

在评价指标体系的编写方面，该要素用来给出所有评价指标及评价指标之间的层级关系，在编写时，宜建立在评价指标分类和/或分级基础上；可以使用条文、图或表来表述；在一个评价指标体系中，每个评价指标所赋予的名称应是惟一的。

在取值规则的编写方面，该要素用来规定评价活动中确定评价指标取得指标值的规则。评价指标取得指标值通常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标准中直接评价指标取得指标值的方法，一种是由其他相关评价指标所取得的指标值计算得出。无论哪种取值方式，评价指标取得指标值所使用的方法主要有统计数据法、试验/测量法、证据判断法、量表法、主观赋值法。该文件中分别对这些方法作出了界定，对使用这些方法编写评价标准时需要规定的内容作出了规定。

在评价结果的编写方面，该要素主要用来规定评价结果的得出方法，根据需要，这一要素还可以规定评价结果的等级划分、评价报告等内容。该文件对于规定评价结果的得出方法、规定评价结果的等级划分、评价报告的内容等作出了规定。

在评价流程的编写方面，该要素主要用来对评价活动的过程和/或其关键环节做出规定。该文件对什么情况下应该设置评价流程要素、评价流程的主要阶段、相关阶段的主要内容等作出了规定。

##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来源

标准主要内容的形成主要参考了以下方面的文献和规则。一是在标准的结构方面，该文件作为 GB/T 20001 的一个部分，在标准的结构上遵循了与 GB/T 20001

中其他部分（特别是 GB/T 20001.5、GB/T 20001.6）相类似的结构，将第四章设为“总体原则与要求”、第五章设为“文件名称和结构”、第六章设为“要素的编写”。二是在总体原则的形成上，主要参考了国内有关综合评价的相关文献和评价标准，例如《多指标综合评价理论与方法问题研究》《综合评价理论与方法研究综述》《综合评价方法分类及适用性研究》《综合评价的方法、问题及其研究趋势》等。三是在核心技术要素的确立上，主要采用了标准化原理与方法，在对评价标准的定位、作用、功能、应用场景等进行分析、以及与规范标准和规程标准进行对比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价结果。四是在要素“范围”“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的形成上，主要参考 GB/T 1.1、GB/T 20001.7 中关于“范围”“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的相关规定。五是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价结果、评价流程的形成上，主要基于对相关文献和标准的分析，采用标准化原理与方法形成技术内容，特别是“取值规则”，是在对大量评价标准的标准化对象、内容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形成。

### 三、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是我国自主研制，国际国外不存在针对评价标准起草规则的相关标准或文件。因此，该文件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本文件界定了评价标准的定义，即确立产品/系统、过程或服务的评价指标体系，规定取值规则，并描述评价结果形成规则的标准。评价标准的功能是“确立”评价指标体系，“规定”取值规则以及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二是确立了评价标准起草的总体原则。我国评价类标准数量众多，然而，由于缺失评价标准的界定和起草的总体原则，导致很多评价类标准中规定的内容是不全的，造成这些标准在实践中很难真正发挥作用。为此，该文件确立了可测量、可判定原则，覆盖全面且相互独立原则等两项总体原则，能够为起草高质量的评价标准提供方向性指导。

三是明确了评价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即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和评价结果。一项标准若是评价标准，则应具备这些核心技术要素。

四是明确了评价标准主要要素的编写规则。该文件明确了范围、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价结果、评价流程的编写规则，其

中，关于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价结果、评价流程的编写规则均为首次提出。

####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在与现行的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方面，该文件在编制过程中，以引用的方式与相关现行基础标准（如 GB/T 1.1、GB/T 20001）等实现协调和衔接。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六、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该文件是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八、其他事项说明**

该项目有两个事项说明。

一是关于项目延期。本项目于 2019 年立项，原计划于 2021 年报批。但是 2020 年、2021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开展现场调研和专家讨论等工作有所延迟，延缓了标准编制工作。为保证标准质量，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完成报批。

二是关于项目名称。本项目下达的立项计划项目名称为《标准编写规则 第 X 部分：评价标准》。根据 TC286 在 2022 年全体委员通过并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标准体系，GB/T 20001 的名称由《标准编写规则》调整为《标准起草规则》，“起草”针对的是文件整体，“编写”针对的是文件中的特定要素，故该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将标准名称调整为《标准起草规则 第 8 部分：评价标准》。后续，起草工作组将形成项目名称调整的申请，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